共建共治共享　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蔡常青　马益波

【核心提示】

●市域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强大功效

●科技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第一动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聚力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

●推进社会治理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要以强化共建责任为目标，形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共治格局；要着眼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因地制宜创新社会治理政策，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党中央从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从实际出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把握新时代新阶段发展要求，坚持以基层社会治理为重点，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为抓手，聚焦社会治理重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加大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力度，实施重点推动工程，着力在激发新动能上下功夫，走出一条体现时代特征、内蒙古特色的社会治理新路子。

实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牵引工程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市域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把市域社会治理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强大功效。

市域是宏观与微观的转承点、重大矛盾风险的集聚地，是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最直接、最有效的治理层级。与县域相比，治理对象更多样、治理风险更重大、治理资源更丰富，一些重大复杂问题的解决需要市域层面统筹推进；与省域相比，指导更直接、管理更具体、行政更高效。总之，市域是撬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支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其要旨在于强化市域属地管理职能，解决市域在社会治理实践中主导性主动性不足的问题，利用市域承上启下的枢纽优势，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核心是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在市域治理中“主导”职能，着力在用足和科学配置市域内政治、经济、法治、编制、规划、财政等治理资源功能下功夫；着力在完善治理体制、优化治理布局、创新治理方式、推进党建引领多元共治上下功夫；着力在破解基层治理短板制约、防范控制重大社会风险、提升治理效能上下功夫，进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更好地体现在市域治理层面。要从纵向上理清政府职责，增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性与协同性；从横向上理顺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进而完善条块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市域统筹指导、旗县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强本固基、村（社区）源头治理的指挥系统，统筹解决县域难以解决的体制机制、立法和人财物不足问题，着力实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风险控制在市域的目标。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性、创新性工程，要按照“整体设计、兼顾差异、分批试点、稳步推进、权力下放、齐抓共管、低门栏进、高门栏出、持续不断、长期推进”的原则，激励各盟市弘扬改革创新精神，聚焦治理体制、治理方式、治理制度、评价体系、保障体系破解难题，创造出更多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通过及时总结推广各地试点的创新实践和成功做法，以点带面，化一地经验为全区样板，形成示范、突破和引领效应，凝聚起社会共识，激发出各方力量，形成带动全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引擎。

实施社会治理智能化提升工程

科技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第一动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聚力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要紧密结合新基建和各地智慧城市建设，以“一网三统”为目标，加快数字社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的乘数效应，优化体制机制，重塑业务流程，提升社会智治水平。

推进社会治理要素“一网统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建立全区社会治理大数据基础库，打通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推进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实现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数据信息平台以自治、德治、法治系统为基础，以大数据智能服务为支撑，将线下网格化治理牵引至线上，实现“人、地、物、事、组织”全覆盖。厘清责任主体职能职责，实现全域事件一网汇聚，事件处理全程管控，对辖区人口、房屋、重要社会动态等重点要素全方位掌控，为平台实现全要素的智能感知、协同治理提供支撑。

推进社会治理风险“一网统防”。依托数据信息平台，整合人工、热线、网络、视频等感知手段，借助大数据分析、模型计算，自动实现事件智能挖掘、全面感知，不断提升预测预警、分析研判、智辅决策的准确性、及时性。提升前端智能感知能力，实现社会治安立体化信息化防控、公共安全智能化预测预警。推进智安防控网络建设，打造视频监控、电子侦控、重要场所阵地防控、网络空间安全防控、警力防控、人民群众防控多维防控网络，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

推进便民服务事项“一网统办”。推进社会治理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融合，创新集成智能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数据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指挥调度、联动处置群众诉求、提供便民服务、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等作用，为群众提供信访渠道和心理咨询服务。通过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党群心连心平台、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消除各部门数据信息孤岛，建成“互联网+”民生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拓展便民服务功能，推进便民服务跨上新台阶。

实施社会治理政策创新推进工程

推进社会治理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要统筹政府、市场、社会方量，以强化共建责任为目标，大力弘扬契约精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形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共治格局；要着眼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全面培育壮大多元治理主体，因地制宜创新社会治理政策，提升社会工作者素质和开展社会治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创新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政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培育一批拥护党的领导、政治上可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清单，把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对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与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签定协议，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责任落实机制，依据协议督导事项落实，推进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事项有效落地。

创新社会治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健全政法干警激励保障政策，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健全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政策。强化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管理员队伍等的职业保障，调动社会治理基层一线力量的积极性。探索开展社会工作职业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心理健康、专业社会工作等领域专门人才培养机制。

总之，要通过契约方式，发扬创新精神，将各级各类社会治理任务落实到位，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作者单位：内蒙古北宸智库）

以党建为引领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王宇洁

【核心提示】

●“进入新时代，基层治理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

●强化党的领导，可以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把党的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可以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推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方式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可以加快形成基层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

基层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环节，既是城乡居民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微细胞”，也是城乡社会网络的“微单元”。不仅关涉到党执政的群众根基是否稳固，也影响国家治理的基层运行是否稳健。基层治理是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人民群众感知党的执政能力的“最近一公里”，党的执政根基在基层，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在基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感知在基层。新时代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其关键在党，落脚点在基层。

党建引领是基层治理的内在要求

进入新时代，基层治理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更大挑战，迫切需要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首先，社会组织、经济业态更加多样化，群众的组织形式由过去的“单位人”变为现在的“社会人”，治理的重心向基层社会转移。新阶层、新群体不断涌现，传统领域与新兴业态交织。“一元化”治理容易出现“党建真空”和“治理盲区”，已经无法适应现实需要。

其次，利益格局、矛盾纠纷更加多样化。当前，经济社会处于深刻转型与变革期，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征地拆迁、环境整治纠纷等引发的矛盾增多。同时，一些领域的矛盾更加容易激化，如医患关系、房地产纠纷等呈现高发态势，风险隐患和不稳定因素进一步增多。这都需要进一步发挥党的统筹作用，促进各方利益协调和矛盾化解。

再次，价值需求、诉求方式更加多样化。群众对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更加注重品质化、精细化服务。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更加多元，通过网上反映问题成为趋势，舆情发酵扩散更快。群众维权意识不断提高，但法治意识和理性维权意识有待提高。这都需要进一步发挥党的主导作用，满足多元价值需求，促进社会更加文明法治。

最后，民族地区的党建工作具有复杂性、反复性、多层次性。需要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整合社区党组织的基本功能，更好地团结各民族，更好地实施群众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和谐相处。

党建引领是基层治理的关键一环

第一，强化党的领导，可以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核心和龙头，健全的基层组织体系是党的领导延伸到基层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所依靠的最基本、最直接、最关键的力量。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必须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的载体功能，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

第二，把党的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可以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良好基层社会治理的根基在于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组织的感召力、影响力增强了，就会成为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推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方式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可以加快形成基层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基层治理的典型案例——“枫桥经验”，就是强调“党领导下的群众广泛参与”，以开放性架构吸纳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坚持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激发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内在动力，形成分工负责、良性互动的治理模式，引导动员群众依靠自己的力量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为了群众、服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是“枫桥经验”的精髓。

坚持党建引领释放基层治理效能

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丝毫不能放松。基层治理从概念上来说有政府、市场、社区、以及一些社会机制4个主体，从操作层面来说就是党建领导下的政府机制、市场机制、社会机制、社区机制互动的过程。当前，就整体情况来看，许多地方已基本完成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整体布局，但还存在如下问题：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动方式有待创新，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共治合力有待发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内在动力有待加强。今后，根据内蒙古实际，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上要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着重提升基层治理体系能力。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动“三个转变”，即基层治理体系由“单打独斗”向“整体推进”转变，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统筹力和组织力，形成合力共治的基层治理格局；基层治理格局由“自上而下”向“上下互动”转变，更加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强调双向的协商与合作。目前，一些地方已经作出大胆探索，例如，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按照“党建引领、服务居民、群众参与、共建共享、协商共治”的原则，完善小区组织，在共建家园的原则上，树立“居民事居民议、居民事居民决”的工作理念。各地区可以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政策，在提升基层治理体系能力上调动所有力量、发挥整体合力。

提升党建引领力。要通过基层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治理各个方面，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多元参与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党员干部纷纷下沉支援基层，有效缓解基层人手紧张、统筹不协调等问题。这不仅是临时应对之举，更应该成为日后基层治理的发力方向，通过实现力量下沉常态化，深化上下级良性互动，按下基层治理“快进键”。要丰富党建力量的下沉形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例如，包头市青山区创新制度机制，引导在职党员融入社区网格，利用自身优势参与社区服务，帮助社区解决问题，成为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中坚力量和坚强后盾，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载体。只有实现党建力量有效下沉，才能实现党建的引领力。

实现协同治理。破解基层治理体制难题，要构建“大党建”格局，探索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网络化协同治理机制；探索创新党对基层行政组织、自治组织、群众组织、新社会阶层的领导方式，确保党对城乡基层治理的领导无空白地带、无缺位错位。例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按区域联结辖区单位、行业等各领域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采取“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派驻党建指导员等方式组建联合党委，畅通各类群体之间的诉求表达和协商渠道，实现组织服务管理从“两张皮”到“融合式”的转变，推动区域党建工作互联互动。实现协同治理，就要畅通机制衔接，在形式上想办法，促进各类组织间的融合。

加强基层号召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号召力，就要发挥基层党组织优势，做好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把广大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让广大群众时刻感受党组织的存在，时刻感受党组织的关怀，信任党组织，依靠党组织，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在具体做法上，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发挥其高效化和便利性的优势，做到三个“党建+”：即“党建+数据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党建+问题导向”，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精细化；“党建+网格联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同化。

增强基层凝聚力。党是社会治理主体的领导核心和主导力量，人民群众是社会治理的主体。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赢得群众的信任与信赖。例如，包头市青山区探索推行的“一米阳光”邻里屋建设项目，在实现邻里纠纷调解、读书看报、茶话娱乐等功能基础上，还搭载了社区党建、政策宣讲、爱心助老等活动，打通了联系服务居民的“最后一公里”。只有在不断解决群众困难、密切干群关系中，才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

■实践者说

领导干部要提高法治思维能力

□李婉

“奉法者强，则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领导干部是掌握和运用公权力的人，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当下的法治中国建设是自上而下为主的推动性法治化模式，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好“关键推动作用”。领导干部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改革的创新性和突破性与法治的安定性和稳定性之间始终存在张力，这对领导干部的能力形成挑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改革过程中面临的问题难度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唯有法治能实现改革的利益格局调整目标。因为法治包含公平、正义、自由、民主、人权、秩序等多重价值，这些价值本身就是改革的重要目标。因此，增强深化改革的法治能力，就成为改革实践对于领导干部的特定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就是要坚持立法先行，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推动发展是当前所有领导干部共同的使命。我国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突破法律底线的发展行为，短期看，赢得了发展，取得了成绩。长期看，破坏了法治，恶化了发展环境，最终影响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确定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当中，对法治提出诸多要求。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我国社会正处于历史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法律作为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具有化解利益冲突的功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就是要充分利用“诉讼”和“非诉”两大手段，把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更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事都干不成，必须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稳定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稳定不能“压倒”法治。历史和现实都说明，只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维护稳定，才能取得长治久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稳定，关键是要切实改变“重维稳，轻维权”的做法，厘清维稳与维权之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维权基础之上的维稳，通过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来维护稳定。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各种风险急剧增加。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以不变之法律应对常变之风险，成为对领导干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考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是应对风险的重点，在风险来临之前通过科学研判风险源及其原因，对标已有的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进行立、改、废等立法规避，完善法律体系，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在风险转化为危险之后，要通过法律的方式和手段解决危险。　（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加强新时代高校法治教育

□李佳烨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高校作为加强青年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主体和重要阵地，既承担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又肩负为全面依法治国培养高素质法治公民的时代重任，应当把加强新时代法治教育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强化主体责任是核心。高校法治教育第一责任主体就是高校，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大学生群体法治教育。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加强高校法治教育责任紧紧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体现在行动上，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经费保障，为高质量推进高校法治教育奠定坚实基础。要不断提升高校法治教育专职教师法治素养和教学水平，打造一支政治思想素质过硬、法治理论业务精湛的法治教育队伍，为高质量推进高校法治教育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加强高校法治教育不仅是高校的工作职责，还需积极协调教育主管部门发挥好教育“主管”作用，积极推进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立足主责，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逐步构建协调联动、一体推进的高校法治教育工作格局。

培养法治思维是基础。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根本动力。高校法治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广大青年大学生，只有大学生群体从点滴做起，努力提升法治意识，培养法治思维，才能不断推动高校法治教育向纵深推进。要借助高校法治教育平台，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学习实践活动，加强对常用法律知识、法律条文的掌握，从中明晰可为的底线、明确禁止的红线。要增强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展现新时代青年人的优良素质，以深入学习《民法典》为契机，对涉及个人信息泄露、“校园贷”等侵害自身权益的问题，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真正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提高尊崇法治的自觉性，认真学习宪法这一根本大法，深刻领会其精髓要义，从青年时代就自觉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真正以实际行动既为高校法治教育一域争光，更为全面依法治国全局添彩。

创新教育方式是关键。当前，高校法治教育方式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满堂灌”“填鸭式”教学方式等。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教育方式，提高大学生群体的认可度和满意度。一方面，在高校常规普法教育基础上，以课堂讲授、传统媒介为依托，充分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介，制作一批大学生群体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微课”，提升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可以利用高校不同层面的课题研究，吸收不同专业、热心法治事业的大学生参与法治相关课题的研究。经常性地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案例分析、观摩“模拟法庭”、开展学术交流研讨等，推动大学生群体交流互动，培养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此外，也可以积极协调公检法司等部门接收部分在校大学生从事假期实践活动，培养大学生对法治的坚定信仰。

抓好制度落实是保障。“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加强高校法治教育，要切实抓好现有制度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法律顾问、法治联络员等高校法治教育相关制度的落实，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降低，严格程序不变通，确保不折不扣执行到底。作为直接责任主体，高校应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的政治担当、更大的政治责任，全力维护相关教育制度的权威性，真正以培养高素质法治公民的合格答卷来检验高校法治教育的成效。各级主管部门应采取定期调度、实地调研、专项督查等手段，以责促行、跟踪问效，加大对高校法治教育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推动高校法治教育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